**第17講：嚴厲之神（民30-31章）**

1. 引言：今課是嚴厲之神，共記二件大事：
1.1. 起誓和立願。
1.2. 人。

2. 本論
2.1. 誓立願（30章）
2.1.1. 是對女子所說的話。
\* 女子對父親。
\* 女子對丈夫。
2.1.2. 有關克苦己身。
\* 有關出嫁之事。
\* 對丈夫是指生育之事。
2.1.3. 主耶穌的話。
\* 太5:33-37。
\* 不可起誓。
\* 是就說是。
2.2. 殺戮米甸人
2.2.1. 殺戮米甸人源起。（民25:16）
2.2.2. 巴蘭之計。
2.2.3. 完全滅絕。
2.2.4. 神對罪惡是絕對的。

3. 結論
要認識神的嚴厲，敬畏主！

4. 問題
4.1. 對罪的態度是什麼？
4.2. 今天你對神的態度如何？